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行注意事項

910509

- 一、本注意事項自民國九十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適用。
- 二、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 4 學分外，課程至少須修 24 學分。所修學分中，最多只能有 4 門課，計 12 學分，為本系大學部 3 字頭以上科目之課程，其餘必須為 5 字頭或 6 字頭之科目。
 - 大學時有修研究所之課程且不在大學畢業學分內者，可以申請抵免，最多可抵免 12 學分。
 - 本校採取學分費方式，修滿 24 學分以上不再收學分費。
 - 核心課程：
固態熱力學、材料動力學為必修
電子顯微鏡、X光繞射結晶學-二選一
以上核心課程必須於畢業前修畢（要逕攻博士者須在碩一時修完），且必須修習本系所開之課程；若在大學部時曾經修過本系研究所所開的上述核心課程且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可申請抵免。
 - 書報討論課成為必修一學年之課，修課成績須 70 分(含)以上。每一研究生均需通過實驗室安全守則筆試，未通過者，第二學期的書報討論視同不及格，需重修。
- 三、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四年。有春季班。
- 四、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並將「選定指導教授確認表」交回系辦。
- 五、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需檢附碩士論文相關內容已經投稿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之稿件與證明文件；申請畢業之研究生需在學生排名第一位。
- 六、有意申請逕攻博士班之碩士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相關辦法，請參考系網站與公佈欄。
- 七、系上有任何事情會在材料系網站公佈，也會在二樓公佈欄公佈，請客位同學常看網站與公佈欄。